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陳玉  
電話：089-320-995  
電子信箱：o501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14005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2.pdf、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3.odt、  
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4.odt、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5.odt、  
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6.odt、376540000A\_1140051844\_ATTACH7.odt)

主旨：函轉新竹縣政府114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格各1份，請  
貴所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3月6日府原行字第1145410554號函辦理。
- 二、獎勵對象：設籍新竹縣四個月以上、參加11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
- 三、申請期限：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 四、申請方式：
  - (一)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複審（受文者：新竹縣政府），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般民眾：



- 1、設籍於新竹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者，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新竹縣政府複審（受文者：新竹縣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 2、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並統一彙整辦理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



訂

線

